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 情况总结

2024 年以来，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工作职能，完成了各项工作，现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依法行政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编制并执行了《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并指导乡镇和各部门按照要求编制自身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计划执法内容，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合力，计划完成率 100%。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认真参与完成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如法网”等网络平台学习和市级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与“八五”普法、理论学习有机衔接，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边执法边普法，将行政执法普法工作走在前落在实处。

二、严格文明规范执法

严格执法程序，翻印并下发了《安全生产执法手册》、《湖南

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一法一条例”等相关资料，规范化开展执法工作。今年以来，共计下达现场检查记录 589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20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77 份，立案 100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0 份，处罚金额 103.2 余万元，有力推动了全市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开展局执法人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5 期，对省、市抽查执法案卷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讲评，传达学习《湖南省、湘潭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考评方案》《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湖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业务指导，目前已对金石、翻江、白田、育墩等多个乡镇街道开展督导。

三、严格落实“三项制度”

依据上级要求，我局制定了《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严格运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下达的行政执法决定书均在门户网站和信用湘潭“双平台”公示。对一般性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件均进行了文字全过程记录，对有争议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均进行了影音全过程记录。制定《湘乡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对全年安全生产一般行政处罚案件严格进行法制审查，共办理法制审核案

件 89 起，梳理行政执法流程及注意事项，对行政执法办案流程进行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管理。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严格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行）》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树立服务意识，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结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依据清单内 28 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对湖南省平翔锰业有限公司、湖南省齐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乡市兴成砂石开采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实施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大大提升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体现。二是严格按照“扫码入企”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全年执法大队开展“扫码入企”检查 24 次；对纳入一般单位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取，对抽取的单位全年检查一般为 1 次。所有检查执法均通过湖南省安全生产执法管理系统进行。

五、强化基层队伍建设

强化执法保障。执法大队从原来 5 名增加至 9 名，同时各业务股室由原来的 2 人增加至 4 人不等，一线执法力量明显增强。配备应急执法车 2 台，执法装备、执法制服 150 余套。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坚持政治建队、素质强队、从严治队，加快建设应急铁军。坚持将业务再提升纳入全市“龙城安全大讲堂”的重要内容，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监管执法能力。

六、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参与，压实责任。组建宣传宣贯队伍，制作宣讲课件 3 个，开展宣传宣贯会 14 场次，根据企业的申请免费提供针对企业一线员工的教育培训 8 场次。同时，组建由 7 名涉及各行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与监管人员一起入企指导 312 次，提供专家指导服务 168 次。根据不同行业领域企业特点，制定个性化工作指导方案，按照“一企一策”“一企一人”的原则，安排专人跟踪服务，督导企业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四制一规程”、小微企业“一制一规程”，对生产区域进行定制化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受到应急管理局部、省、湘潭市高度肯定。

回顾 2024 年，我局圆满完成了行政执法工作任务，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执法队伍人员力量薄弱。全市范围内企业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由配备仅 9 人的执法大队承担，执法力量严重不足。二是工作上有懒惰现象，对行政处罚未能完全做到下达决定书后 7 日内公开，与上级的依法治国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执法队伍素质有待提高。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的系统性和专业性不够，对法律知识理解还不够深入，执法经验相对不足，业务水平仍待提高，人员素质与日益提高的应急管理执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执法规范化任重道远。

2025 年，我局将继续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2

2024 年行政执法案件数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湘乡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卫强 18975219111

序号	行政执法单位名称	行政执法行为类别及项目																			
		行政许可 (件)		行政确认 (件)		行政强制 (件)		行政裁决 (件)		行政检查 (次)		行政处罚 (件)		投诉举报为线 索来源办案数 (件)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案 件(件)		罚没金额 (元)		移送司法机关 刑事案件件数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1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56	284	0	0	5	3	0	0	463	589	122	80	5	6	26	49	821768	1032283	3	0
2	同比 增减	+10.9%		0%		-40%		0%		+27.2%		-34.4%		+20%		+88.5%		+25.6%		-100%	
3	数据变化 原因简析	根据执法实际情况有所浮动																			

填表说明：1. 各单位汇总的执法案件数据必须是当年已办结的案件数据。
2. 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报告、公开。
3. 本表汇总数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县市区数据含乡镇（街道）执法数据，但注意不要与委托执法部门重复统计。

附件 3

2024 年涉企行政执法数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卫强 18975219111

序号	行政执 法单位 名 称	行政执法行为类别																							
		涉企行政 处罚(件)		涉企行政 强制(件)		涉企行政 检查(次)		罚没金额 (元)		投诉举报为 线索来源办 案数(件)		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 案件(件)		免罚案件 (件)		免罚金额 (元)		从轻减轻 案件 (件)		从轻减轻 金额 (元)		包容审慎适 用行政强制 措施 (起)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1	湘乡市 应急管理 局	48	32	5	3	690	874	79496 8	92527 9	5	6	7	10	0	15	0	37000	0	0	0	0	5	3		
2	同比 增减	-33.3%		-40%		+26.7%		16.4%		+20%		+42.9%		+150%		+370000%		0%		0%		-40%			
3	数据变 化原因 简 析	根据执法实际情况有所浮动																							

填表说明：1.各单位汇总的执法案件数据必须是当年已办结的案件数据。

2. 本表汇总数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执法数据为“0”的也要进行分析。

4. 县市区数据含乡镇（街道）执法数据，但注意不要与委托执法部门重复统计。

5. 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报告、公开。

6. “包容审慎适用行政强制措施情况”包括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决定、限缩行政强制措施范围、限缩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时间。

7. “罚没金额”以年底各单位财政入库数额为准。

附件 4

2024 年行政执法保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卫强 18975219111

[illegible]

注：1. “本部门执法证持有人数”包含本部门二级行政执法机构持证人数。

2.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拥有执法资格证人数”指单独设立的行政执法机构（如支队、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未单独设立执法机构，则不填。

附件 5

2024 年“两法衔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湘乡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卫强 18975219111						
序号	行政执法单位名称	是否使用 “两法衔接平台”	正向衔接				反向衔接		
			移送案件 数（件）	刑事 立案数	刑事不予 立案数	不予起诉 案件数	反向衔接 受案数	行政处罚 立案数	不予行政处罚 案件数
1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否	0	0	0	0	1	0	0
2									
3									
4									

注：1. “刑事不予立案数”以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文书为准。
2. “不予起诉案件数”以行政执法机关收到检察机关不予起诉、检察建议为准。
3. “反向衔接受案数”以行政执法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司法建议为准。
4. 同一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或问题的，应当予以累计。
5. “移送案件数”应当大于等于“刑事立案数”“刑事不予立案数”“不予起诉案件数”之和。
6. “反向衔接受案数”应当大于等于“行政处罚立案数”“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数”。